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

沙政地〔2026〕54号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三明市沙县区长桦工业集中区 详细规划 B-14 等地块动态维护的批复

三明市沙县区青州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三明市沙县区青州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批准三明市沙县区长桦工业集中区详细规划 B-14 等地块动态维护的请示》（青政〔2026〕26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三明市沙县区长桦工业集中区详细规划 B-14 等地块动态维护》，请你镇按照该详细规划动态维护确定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严格规划

管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此复。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